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类型： 2020年度长沙市政法委部门整体评价

评价金额： 2,832.87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 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1年8月3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法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和履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83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4.50万元，项目支出428.37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政法委主管全市政法工作，是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议事机构的办事机构。市政法委下设长沙市法制教育中心。本次纳入评价的为市政法委本级。

（二）机构设置、职能职责

市政法委主要职能为宏观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监督、检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执法工作，及时收集、掌握和综合全市维稳工作情况，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政法委交办的其它事项等。市政法委内设市扫黑办、维稳指导处、督查信息处、基础社会治理处、综治督导处、宣传处等 13 个处室。

（三）人员情况

根据市委办公厅文件规定，政法委编制共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 3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法委在职在编 64 人，其中：行政在编 61 人，事业在编 3 人；另离休 1 人。

（四）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水平，提高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市政法委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2020 年市政法委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试行）》《长沙市政法系统重大事项报告

规定》等，对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各项目资金在支出时审批程序到位，使用范围基本合规，市政法委在日常工作中较好地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五）预算资金安排、管理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预算系统 2020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查询，全年下达指标总金额 3,110.5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494.23 万元，上级单位下拨资金 233.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383.21 万元，主要系财政统筹支付的职工 2019 年度综治奖、2020 年度文明城市奖等人员经费的调整。

2.预算资金管理

市政法委为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化使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范围。各项目支出均由市财政局通过指标划拨、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财务人员通过核对支出单据及资金分配文件，并经各关键岗位领导审核后完成分配或支付。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市政法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资金使用情况

市政法委 2020 年度预算安排指标总额 3,110.54 万元，全年

实际支出 2,83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4.50 万元，项目支出 429.05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276.99 万元。

2020 年资金使用情况分类列表

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	总预算额	本年支出总额	本年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409.42	2,404.50	4.92	99.80%
项目支出	701.12	429.05	272.07	61.19%
其中：市本级	468.02	395.18	72.84	84.44%
上级资金	233.10	33.87	199.23	14.53%
合计	3,110.54	2,833.55	276.99	91.1%

结余资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会议培训活动减少，部分项目款按合同规定需至 2021 年支付形成。

(1) 基本支出

2020 年度市政法委基本支出 2,404.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政法委正常运转开支，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办公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229.75 万元，与上年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15.78%，系本年度新增人员增加的财政拨款支出；公用经费 174.75 万元，与上年公用经费同比减少 17.86%。

其中“三公”经费控制：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申请 45 万元，实际支出 11.8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6.35%，比上年支出减少 31.21%。

“三公”经费开支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金额	2020年支出金额	2019年支出金额	较上年增减(%)
因公出国(境)费	10	0.68	8	-9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9.45	7.02	35
公务接待费	10	1.73	2.22	-22
合计	45	11.86	17.24	-31.21

(2) 项目支出

2020年全年预算项目支出429.05万元，列入财政决算支出428.37万元，差异0.68万元系当年结转结余的预付汽油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本级支出	占项目支出的比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114.38	26.66%	
2019年度政法工作表彰奖励经费(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	64.10	14.9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48.95	11.41%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57.10	13.31%	
宣传专项经费	38.24	8.91%	
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10.00	24.77%	
2019年度护路护线联防工作表彰奖励经费	5.12		
法学会课题研究经费	13.98		
涉法涉诉专项业务	19.17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2.00		
2018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0		
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2.99		
其他专项	52.52		
合计	429.05		100%

其中综治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实有人口管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综治典型培育推介等。政法工作表彰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平安和谐模范城市的专项奖励，对综治工作考评结果优秀的对象进行奖励，促进和深化平安建设。

4.政府采购实施

市政法委 2020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55 万元，另财政核批的资产配置预算调整及省委政法委要求完成特定任务申请的资产配置 90.15 万元，共计 93.7 万元，决算中政府采购实际支出为 71.58 万元。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已建立，经抽查未发现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事项，采购程序到位。

5.固定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法委账列固定资产原值 556.15 万元，净值 327.3 万元，资产台账记录清晰完整，固定资产定期组织了盘点，现场核查实物已实行编码管理，资产账表一致。评价人员抽查年度内资产增减凭证，资产购置审批及验收手续完备，核批程序规范，处置报废资产程序到位。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

市政法委着力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协助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预警预知，掌握主动权，加强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和运用，

突出重点工作，攻坚克难重关，全面深化平安长沙建设，全力推进“三化一实”重点工作，突出抓好“三个方面”治安难点，着力构建“三措并举”防控体系，切实运用“三项举措”务实基层基础，着力推动执法司法水平建设，努力服务经济建设大局，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依据长沙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2020年度长沙市区县（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办法》（长平安〔2020〕6号）、《2020年度长沙市市直和中央、省直驻长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办法》（长平安〔2020〕7号）、《2020年度长沙市园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办法》（长平安〔2020〕8号）对市直单位、中央、省直驻长单位等进行年度综治考评工作，同时根据考评的结果，表彰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健全综治工作网络，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

2.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治理各项措施落实，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社会治安中治理先进典型培育。治安防控建设实现重大影响的暴恐案件、恶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和群死群伤治安、交通、消防事故“零发生”的“六零”目标。

3.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治，维护治安稳定，保障城区治安巡防队伍装备采购、车辆维护、人员经费。2020年110接报

案件、刑事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现行命案、八类恶性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4.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有效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同比明显下降，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深化了平安长沙建设

2020年市政法委聚焦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常态化调度、项目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了基层平安创建，深入开展平安乡镇（街道）、平安园区、平安行业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培育了18个平安建设典型。完善了治安防控体系，出台《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强智慧安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群防群治、城乡视频、大钥匙和物联网四项工程建设，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全部建成，已成功申报为期三年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第一期（2020-2022年）地区。同时市政法委加强矛盾多元纠纷调解，积极推进涉毒、电信诈骗等突出问题的社会整治，全年长沙市八类恶性案件下降了35%。

（二）全力防控了社会稳定风险

为了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理，市政法委出台《长沙市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办法》，指导全市对857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对涉众型经济投资、养老等领域的专项排查，

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问题 2262 起；教育管控重点对象 4189 人；调度处置不稳定信息 3442 条、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209 起；落实进京非访“1234”联动劝返工作机制，成功劝返 656 人；开展领导接访下访解决信访积案问题攻坚活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2000 余件次；实现了“五个不发生”，实现了重要特护期进京非访“零登记”、维稳处访“零事故”、涉稳舆情“零炒作”的“三无”目标，确保了各个特护期安全和稳定。

（三）推动巩固了扫黑除恶成果

市政法委聚焦三年为期目标和决胜之年任务要求，持续深挖严打，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如期完成了“六清”任务，打掉涉黑组织 3 个，涉恶集团 35 个，涉恶团伙 18 个，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金 4.79 亿元，处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166 人，制定出台了六个方面、82 项制度文件，推进了扫黑除恶工作的常治长效。“11.07”套路贷涉黑涉恶系列案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套路贷”黑恶犯罪十大典型案例，“5.05”“5.27”涉黑专案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例。

（四）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了依法治市

市政法委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加强执法司法监督，牵头紧抓企业家权益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力复工复产，努力完成市委统筹的 10 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及时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和专案工作会议，协调调度中央交办的“7.14”专案和“5.30”、“7.10”等多起专案的后续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澳

鑫公司等 9 起重大复杂疑难敏感案件的办理。同时集中开展病犯收押收监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评查重点案件 60 件。长沙县人民法院疫情期间执行交付 3.9 亿余元厂房，得到最高院“疫情期间教科书式执行”的肯定。

（五）智能化建设提升了政法工作效能

市政法委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大钥匙”工程、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等前端感知系统建设，截至 2020 年“雪亮工程”市级交换共享总平台共接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23.9 万余路，完成“平安乡村”视频建设 8 万余户。建立了警企联合实验室，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行综治中心+网格中心一体化运行，智能化建设的推行，有效提升了全市政法工作水平和工作效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一）个别项目基础工作待加强

根据《长沙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长政法〔2012〕19 号）规定：市政法委需不定期对综治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各区县（市）及市直负责综治工作的单位要将每年综治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题报市政法委，2020 年度综治工作专项共分配 240 万元至各综治工作单位，但未见市政法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和各综治工作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

主要原因是市政法委因人员紧张，对综治专项资金的监管

不太重视，对专项资金管理还停留在分配阶段，未把专项资金使用事后管理列入日常工作当中。

（二）个别专项资金存在资金混用现象

个别专项资金使用中含办公经费支出，如：维稳专项中支付委机关复印纸费用 2.27 万元、内控咨询费 0.5 万元、法学课会课题研究经费中支付委机关印刷费（2-5 月）1.36 万元、宣传专项中支付 2018、2019 文书档案及 2004-1006 档案整理费 3.19 万元等。

主要原因是市政法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界限模糊，划定不清，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存在一定缺陷。“专款专用”意识不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从思想认识方面没有引起重视。

（三）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1.绩效目标可考核性不足。2020 年度根据项目支出金额，市政法委申报了 7 个项目绩效目标，但各项目中量化指标较少。如：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项目申报的指标中，所有目标内容为完全一致，目标值也均为 100%；其他指标中除满意度之外，量化性指标较少。

2.绩效运行监控效果不佳。年中财政部门对市政法委当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中评审等级为低，市政法委财务处虽在 2020 年的实际工作中，已针对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预算的执行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但未能借助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醒督促业务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效果不明

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1.19%，项目资金结余 272.07 万元。

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未能将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匹配，与相关业务处室缺乏有效沟通。未能充分认识到绩效目标管理与资金相关性，对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不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造成项目资金结余大。

（四）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评价不高

长沙市乡镇（街道）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结果显示，2020 年下半年总体评分为 92.53%，本次现场评价针对长沙市政法工作效果，再次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242 份，满意度结果为 92.21%。根据城调队下半年调查结果分析，满意度低主要集中在社会治安方面的犯罪现象严重程度结果为 91.74%，治安问题调查结果为 89.84%；政法队伍建设方面主要是公安机关工作评分为 89.17%，司法行政部门评分为 90.75%，居民对当地治安问解决的调查结果 90.59%。本次借助现场网络调查满意度低则主要集中在群众对公共场所的安全感仅 89.42%，对工作或者居住地的综合治理部门了解只有 86.45%，平安小区、平安村（社区）及其他形式的平安创建活动参与度也仅 85.95%。

主要原因是群众对社会治安方面获得的安全感偏低，群众对工作或居住地综治工作不了解，综治工作缺乏有效宣传；政法队伍自身建设，民警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少数民警为民服务

的意识不强。

五、建议

（一）加强内部责任管理，夯实基础工作

建议市政法委严格按照《长沙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长政法〔2012〕19号）规定，督促各综治工作单位及时提交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定期组织人员对已分配综治工作经费进行抽查，保证综治工作经费均能“专项管理、专项申报、逐项核实、专款专用、跟踪反馈”。

（二）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资金混用现象

建议市政法委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明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制度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及范围开支，杜绝利用专项资金补充部门日常办公经费现象，使项目资金的支出更清晰，专项资金使用更高效。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建议市政法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根据政法工作特点，细化项目目标内容，保证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有效考核。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的监控，督促各业务处室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提高预算执行率，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群众满意度

建议市政法委进一步扩大综治宣传力度，优化综治宣传方

式，拓宽综治宣传的范围和内容；结合当前社会热点，提升社会公众对综治工作的关注度；同时加强执法队伍自身素质建设，从重从快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和各类媒体合作，突出对先进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提升服务窗口的满意度，获得良好的社会舆论。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市政法委业务基础信息收集，现场数据信息核实，访谈业务负责人员，对数据及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认为市政法委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到位，政府采购符合规定，政法工作效果良好，社会稳定，平安长沙建设效果明显。综上所述，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2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